

# 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文〔2020〕 1 号

##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修订）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推免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纪检委员、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

### 二、推荐对象

以学校当年规定的推免对象为准。

### **三、指标分配**

以每年学校向各学院下达推免生名额及其分配办法为准。

### **四、推荐条件**

以学校相关推免文件规定的推荐条件为准。

### **五、推荐办法**

#### **1. 分专业以量化综合积分排名，择优推荐。**

把指标分别分配给采矿工程、采矿工程（卓越班）、采矿工程（煤层气方向）、工业工程、交通工程，分别按综合积分排名。

综合积分=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折合为百分制）+加分项(见附件 1)。综合积分相等或条件相同者，按课程成绩优先原则推荐。

2. 校教〔2017〕28号文中“三、推荐条件”的第1、2、3、4条由学工办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和班级评议做出初步评定，报推免组讨论；第5、6、7条及加分项由学院教务办负责核实，并向推免组提交核实结论。

### **六、推荐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

（二）对于符合推免条件者，进行量化综合积分排名。

（三）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

（四）报教务处审核后，按规定进行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把最终结果上报学校。

### **七、其他**

1.学生故意提供不实信息者，一律取消推免资格，记入本人档案。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推免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1. 学院研究生推免量化积分“加分项”相关规定

附件 2. 校教[2017]28 号文

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 1

### 学院研究生推免量化积分“加分项”相关规定

#### 1、大学生竞赛获奖

大学生竞赛获奖加分方法见表 1。

表 1 大学生竞赛方面加分规定

获奖等级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2	3	4-6	1	2	3	4-5	1	2	3	4
国家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1.5	1.4	1.3	1.1	1.2	1.1	1.0	0.8	1.1	1.0	0.8	0.6
“挑战杯”科技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	1.2	1.1	1.0	0.8	1.1	1.0	0.8	0.6	1.0	0.8	0.6	0.3
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	1.0	0.8	0.6	/	0.6	0.4	0.2	/	0.4	0.2	/	/
国家级 C 类学科竞赛	0.8	0.6	0.4	/	0.5	0.3	0.1	/	0.3	0.1	/	/
省级 A 类学科竞赛	0.5	0.3	0.2	/	0.3	0.2	/	/	0.2	/	/	/

（注：1 赛事及获奖级别以学校认定为准确。2 相同项目或同次比赛只取一个最高分。）

####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国家级项目排名且第 1 者+0.5 分，排名第 2 者+0.3，排名第 3 者+0.1；获省级项目且排名第 1 者+0.3 分，排名第 2 者+0.1。

#### 3、本科期间发表论文

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CSSCI 期刊论文，每篇+1.0 分；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发表 EI 期刊论文，每篇+0.5 分。

#### 4、本科期间发明专利

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每项+0.5。

附件 2

#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28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17年8月8日

# 《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改革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不但关系到学生的利益，而且关系到学校的招生质量和声誉。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的推免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全校的推免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和推荐。

## 二、推荐对象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类型学生）。

### 三、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未拖欠本科学习阶段的学费。

5. 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

6.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学习成绩优良。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1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不含任选课）。

7. 在校期间，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日语、俄语通过全国二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8. 满足上述 1-7 条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获省（部）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者，或连续三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

（2）连续三年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者。

（3）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挑战杯”等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或单位署名为河南理工大学并以第一授

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

9.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或多次参加学科竞赛、“挑战杯”竞赛等且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经学生所在学院 3 名以上同专业教授推荐，并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可适当降低对其学习成绩的要求，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 **四、指标分配**

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计划指标，学校每年向各学院下达推免生名额。

####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各学院召开学生动员会。

2. 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推荐免试条件可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择优拟定推荐名单。

3. 学院张榜或网上公示推免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受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公示后，学院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汇总报送给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上报推免学生信息至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 **六、有关说明**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到接收学校，并按国家规定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等工作。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细则，公示无异

议后，作为本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的依据。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教〔2015〕20号）同时废止。